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eaderti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左昱星
董事会秘书：归梁
财务总监：沈燕
独立董事：吴应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nfo@leadertiv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t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6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选择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449,000 元博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9,421 股，占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博 22 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799,54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43%。
● 本年度转股情况：博 22 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8 股，占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公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0”，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转股价格为 23.95 元/股。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博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449,000 元博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19,421 股，占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2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博 22 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799,54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43%。

三、本期转股情况：博 22 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8 股，占博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间股份回购/回购 (2026 年 7 月 21 日)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变动后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0,000	-5,590,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327,791	0	438	420,328,219
总股本	426,297,791	-5,590,000	438	420,328,219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6-5262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6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选择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84.4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 元/股–23.3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 23.18 元/股，最低价为 21.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1.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购买的最高价为 23.33 元/股，最低价为 19.9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94.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3 亿元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选择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56.7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 元/股–15.2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5 亿元–3 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将在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12 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2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成交最高价 15.22 元/股，最低价 14.3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34.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成交最高价 15.22 元/股，最低价 13.3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756.7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3.86，公司所处的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7.32，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的半导体光敏胶用树脂树脂目前仍处于送样测试阶段，且送样客户较少，因其要求较为严苛，尚处于性能、参数研发和试验匹配阶段，尚未签订任何供货合同、暂未形成销售收入，最终能否成功市场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实施现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障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南京楷德云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德云”）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 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8,001.4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子公司楷德德云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购

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 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17,003.1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 元)	赎回收益(万 元)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6/9/30	2026/10/8	0.83%	8,000	1.48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9/30	2026/10/8	0.83%	17,000	3.14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rsqslc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余军

总经理：余军

董事会秘书：袁丽韵

财务总监：黄秋辉

独立董事：李华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nfo@rsqslc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829394665

邮箱：info@rsqsl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1，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 亿元–1 亿元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选择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2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7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 元/股–6.8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0.5 亿元（含）至 1 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及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8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6.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来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选择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9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0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 元/股–6.84 元/股